

#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关于明确工程总承包招投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促进营商环境改善，有序推进招标投标活动，依据《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省招标办关于对〈江苏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导则〉等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苏建招办〔2019〕2号）、《省招标办关于明确招投标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建招字〔2018〕10号）等文件规定，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现对工程招投标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严格执行省文件关于工程总承包的以下规定

（一）对非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发包。

（二）小区、道路两侧等单纯绿化工程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

二、不宜采用工程总承包发包的范围及规模

---

---

(一)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 5000 万元的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0 万元的雨污分流工程)。

(二)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 2000 万元的一般装饰装修、安装、幕墙等专业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0 万元的一般园林绿化、智能化等专业工程。

三、关于评标入围, 采用全部入围法。

四、因招标人 (招标代理) 自身失误导致工程重新招标的, 招标单位不得再次收取原投标单位参加重新招标的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本通知自 11 月 1 日起实行, 其他未尽事宜, 按现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市建委招投标监管处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建设工程招投标  
监管处

